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、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因公出差，其委托监事陈勇先生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监事李永青女士因公出差，其委托监事许达俊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回报股东与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不存在违反法
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